## 力佳电源科技 (湖北)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库 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0 万股用途进行变更,将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 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 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 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有30万 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二、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干 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注销公司回购库存股的议案》。本次全部回购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原 5,142 万股变更为 5,11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142 万元变更为 人民币 5,112 万元。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
- 2、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29日(工作日9:00-
- 11:30: 14:00-17:00)
- 3、联系人: 杨先生
- 4、联系电话: 0717-6593355
- 5、传真号码: 0717-6593911
- 6、邮政编码: 443007
- 7、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